

东北林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代码：629 考试科目名称：法理学与宪法学

法理学考试内容范围：

一、法的概念与本质

1. 要求考生掌握法的概念和本质。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法的基本特征及其要素，掌握每个要素的特点和独特功能。

二、法律的价值

1. 要求考生理解法律价值的概念。
2. 要求考生理解法与秩序、法与自由、法与平等、法与人权、法与正义的关系。

三、法的渊源与效力

1. 要求考生掌握法的渊源的概念和种类、法的分类。
2. 要求考生理解法的效力的含义，掌握法的效力的范围与法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四、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

1. 要求考生掌握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种类、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以及法律关系形成、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2. 要求考生理解法律行为的界定，掌握法律行为的特征与分类，掌握法律行为的结构。
3. 要求考生理解法律责任的含义，掌握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和种类，掌握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熟知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及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五、法律技术方法

1. 要求考生了解法律技术方法的含义与分类。
2. 要求考生掌握法律解释的分类及法律解释的原则与方法，掌握法律推理的种类及法律推理的原则和方法，掌握法律论证的正当性标准。

六、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民主政治、经济、文化、社会

1. 要求考生掌握法与民主政治的一般关系，理解中国的民主政治制度是符合国情的选择，掌握中国民主政治的基本制度，领会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2. 要求考生掌握社会主义法与经济的关系，领会中国社会主义法与文化的关系，理解中国社会主义法与和谐社会。

七、中国社会主义立法与法律实施

1. 要求考生掌握中国社会主义立法的指导原则，掌握中国的立法体制，掌握中国的立法程序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 要求考生掌握法律实施的意义，掌握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遵守、法律实施的监督。

八、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1. 要求考生掌握依法治国的概念、法治与人治、法治与法制、法治与德治，掌握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形成。
2. 要求考生掌握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基本内涵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掌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

家的历史任务。

参考书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法理学》 本书编写组，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年2月。

宪法学考试内容范围：

一、宪法学基本原理

1. 要求考生掌握宪法的概念和分类，理解宪法的本质及渊源。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宪法的制定、解释和修改。
3. 要求考生理解宪法的作用和效力。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2. 要求考生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宪法。
3. 要求考生掌握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产生的条件。
4. 要求考生掌握 2018 年宪法修改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三、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渊源

1.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宪法关于指导思想的具体表述及理论内涵。
2. 要求考生理解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3. 要求考生掌握新时代依宪治国的重要性。

四、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1. 要求考生理解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掌握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性质的关系。
2. 要求考生掌握政权组织形式的分类，理解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及特点。
3. 要求考生理解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分类，熟练掌握我国国家结构形式及特征。
4. 要求考生理解我国国旗和国徽的含义，熟练掌握我国《国旗法》中关于国旗升挂的规定。

五、国家基本制度

1. 要求考生理解经济制度与宪法的关系，掌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分配制度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2. 要求考生理解政治制度与宪法的关系，掌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历史发展、实质及优越性，熟练掌握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和组织程序。
3. 要求考生掌握我国政党制度的形成发展、显著特征及重要作用，了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概念、特点及基本内容。
4. 要求考生理解文化制度、社会制度与宪法的关系，熟练掌握我国宪法关于文化制度、社会制度的规定。

六、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 要求考生掌握基本概念、性质、主体及效力，掌握基本权利的保障与限制，熟练掌握我国基本权利的分类。
2.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公民的基本权利及特点。
3. 要求考生理解公民的基本义务。

七、国家机构

- 1.要求考生理解我国国家机构体系和组织活动原则,掌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任期、职权及会议制度,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产生、任期以及职权。
- 2.要求考生理解国务院的组成、职权和机构设置,掌握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组成、任期和职权。
- 3.掌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地位、组成、任期和职权。
- 4.要求考生理解自治机关的性质、地位及组成,掌握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和职权,了解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的地位、特点及职权。

八、宪法实施的监督

- 1.要求考生掌握宪法实施的概念、主体及功能。
- 2.要求考生掌握宪法监督的含义和意义,熟练掌握宪法监督制度的历史发展和类型。
- 3.要求考生掌握我国宪法监督的形成,熟练掌握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基本内容、特点及完善。

参考书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 本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1年11月。

考试总分:150分 考试时间:3小时 考试方式:笔试

考试题型: 简述题(80分)

论述题(40分)

案例分析题(30分)